

# 桶装水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桶装水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一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经  
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金额(大写)

第二条包装：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止\_\_\_\_\_天。

## 第四条交货地点和方式

### 1. 交货地

点：\_\_\_\_\_。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第五条付款方式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_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 第七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桶装水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二

乙方：\_\_\_\_\_

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保护合作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农业养殖增产增收，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养殖龙虾买卖协议。

- 1、乙方负责对龙虾养殖，甲方负责对龙虾养殖技术指导。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收购要求向甲方承诺龙虾养殖的面为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按期足额地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等级的龙虾公斤。
- 3、乙方养殖的龙虾只要符合质量标准和规格，甲方负责包销。

本文来源于本站转载请保留此标记，谢谢！

- 4、甲方应搞好养殖龙虾的信息和技术培训工作，指导乙方科学养殖，提高龙虾的产量和质量。

5、甲方向乙方提供种虾，第一次种虾下种时全面消毒，农户开工时技术全面指导生产规划，农户一次性按每亩元交给合作社。

6、下种以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消毒水、饲料，应该批发价格供应。

7、本协议在履行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8、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完毕后失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桶装水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二、乙方为促进以上产品在甲方卖场的销售，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赞助人民币\_\_\_\_\_元作为乙方系列产品的广告宣传费，乙方提供若干台展示柜给甲方无偿使用，甲方负责展示柜的日常管理，包括清洁，正确使用，保养及维修。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供\_\_\_\_\_酒系列作及时报价。

乙方所供其他产品价格如有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价格统一，结算按标准市价。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经营所需增加供货品种。

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法“三证”。

乙方负责的酒水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售后服务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如发现假酒现象，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假一赔十”的补偿；乙方所供系列品种价格见《附表》。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书面或口头)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必须将货品送到甲方仓库，如遇市场短缺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送货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乙方送货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送货规定。

货收妥，由甲方开具相关验收单交乙方作为结算凭证。

八、结算方式：

1. 货到甲方现场经双方验收完毕，由甲方支付乙方本批次货款的60%，余款40%待二次进货时付清，依此类推。

九、因甲方经营原因(如停业、拖欠货款，阻止乙方销售等)，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执行时，合同顺延。

十、协议有效期：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十一、协议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另商议，按补充协议方案签定。

十二、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移交合同签订地司法部门解决。

十三、本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 桶装水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四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同乙方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_\_\_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设备)用于\_\_\_\_\_项目。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设备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2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1.3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第二条 价格

2.1 合同设备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_\_\_\_\_，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2.2 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 第三条 付款条款

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3.1 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同时提供甲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3.2 交货款：在合同设备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3.3 验收款：在合同设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 第四条 合同设备的交货

4.1所有合同设备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设备的周期），由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机场。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4.2乙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 第五条 合同设备的检验

5.1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2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3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设备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尽快向甲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 第六条 保证与赔偿

6.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6.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6.3 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运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设备后，应尽快将更换设备自费运至甲方。

6.4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6.5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6.6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7.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第八条 仲裁条款

8.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8.2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8.3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8.4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9.2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9.3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1) 出于评估、论证将承担工作的需要；

(2)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3) 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9.4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

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9.5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第十一条其他

11.1本合同壹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1.3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1.5本合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合同设备清单及价格(略)

## 桶装水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五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二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三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

2、交货地点：

3、交货日期：

#### 4、运输费：

### 第四条经济责任

####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10%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

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五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六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10%的补偿金。

第七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10天与甲方协商。

第八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

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桶装水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六

1.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经核实的身分证明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2.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的其他所有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再未出现不一致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出现甲、乙双方所持有的合同不一致时，以甲方所持合同文本为准。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桶装水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七

合同签订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188号5楼8号

甲方（需方）：上海市科斯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上海泽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总金额[rmb]大写：   小写：

运输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向甲方开具销售发票。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完付款义务，货物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或要求甲方支付全部



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费用和如果本合同完全履行给乙方带来的预期利润及其他相关费用。

甲方须在收到货物后 2 日内组织完成全部货物的验收。若货物抵达后的2日内无书面或传真向乙方提出质疑，则视为验收合格。

产品验收标准：根据原厂产品出厂标准要求和合同技术参数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厂商出厂标准执行。并且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与保修，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同时提供各种有偿. 服务。

乙方因厂商、运输延误、运输灭失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及时交货的，应向甲方说明，甲方不得以此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如无说明，迟交货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应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0.1%，迟交货15天以上，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由乙方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需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如无上述问题，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退货。

甲方延迟付款1—5天，每天按迟付金额的0.1%计算违约金；5天以上按迟付金额的0.3%计算违约金。

供需合同一旦签定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对方合同金额的20%作为赔偿金。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或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中途退货，应当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双方当事人同意接受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的

司法管辖。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能履行合同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须在7日内向对方出具主管部门提供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状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货物的风险自甲方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为缩短订货期，需方可用传真方式订立合同，传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供方收到上述传真件后即加盖印章传给需方即合同成立，传真件及其复印件视为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名人员有权代表甲方，保证合同履行。如因甲方需要，该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则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立即通知乙方而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费用由甲方负担。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